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仲裁法 司法解释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Arbitration Law
and Related Legal Norms

705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仲裁法司法解释及 相关法律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仲裁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ISBN 7-80161-453-4

I. 仲… II. 最… III. 仲裁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7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3632 号

仲裁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2 千字

印 张 5.62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53-4/D·453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已经出版的《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婚姻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等深受读者欢迎。

《仲裁法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规范》系该丛书之一。加入WTO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并将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和更快速度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仲裁作为国际上通行的解决纠纷的规则和惯例，已成为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方式，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适应国际经济的运行规则，我国于1994年8月3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确立了与国际经济仲裁制度接轨的法律制度。随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一系列相关的司法解释，使仲裁法在司法审判中更具实践操作性。

本书收录了有关仲裁法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同时汇编了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内容。另外，本书还收集了与仲裁有关的国际条约，便于司法人员、律师及广大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仲裁法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一月

目 录

一、仲裁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4 日)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
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6 日) (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
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1 日) (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6 日) (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6 日) (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
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23 日)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 年 4 月 23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
的批复

(1998 年 7 月 21 日)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
签名, 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1998 年 8 月 31 日)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
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
理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2 日) (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 年 10 月 26 日)	(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 的规定	
(1998 年 11 月 14 日)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 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 年 2 月 11 日)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 的批复	
(1999 年 8 月 25 日)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 年 1 月 24 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7 月 10 日)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 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2000 年 7 月 10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	

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年8月8日) (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

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3日) (31)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991年4月9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4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
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1995年7月28日) (61)

附一：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62)

附二：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64)

附三：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6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8日)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
决定

(1986 年 12 月 2 日)	(72)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年 6 月 10 日)	(73)
劳动部	
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8 日)	(79)
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79)
劳动部	
关于颁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的通知	
(1993 年 11 月 5 日)	(90)
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90)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975 年 6 月 1 日)	(9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 年)	(10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年 9 月 5 日)	(130)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年 11 月 22 日)	(150)

一、仲裁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 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8日

法发〔199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保障诉讼和仲裁活动依法进行，现决定对人民法院受理具有仲裁协议的涉外经济纠纷案、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以及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问题建立报告制度。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外、涉港澳和涉台经济、海事海商纠纷案件，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条款或者仲裁协议无效、失效或者内容不明确无法执行的，在决定受理一方当事人起诉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未作答复前，可暂不予受理。

二、凡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如果

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涉外仲裁机构裁决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情形之一的，或者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不符合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或者不符合互惠原则的，在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之前，必须报请本辖区所属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应将其审查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裁定不予执行或者拒绝承认和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4 日

法发〔1995〕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仲裁法）已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今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仲裁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的工商、城建、科技等部门设立的现有仲裁机构自今年 9 月 1 日起终止，设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现有隶属于行政部门的仲裁机构最迟到明年 9 月 1 日终止。为保证仲裁法的贯彻实施，公正、及时地执行仲裁裁决，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于今年 9 月 1 日起，都应当严格执行仲裁法，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和我国加入的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规定，认真处理好每一起向人民法院请求作出裁定，申请撤销或者执行的仲裁裁决案件，切实做到严肃执法。

二、根据国办发〔1995〕3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现有仲裁机构在依法终止前受理的案件应当自该仲裁机构依法终止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因此，仲裁机构在此期间将当事人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

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作出裁决，予以受理或者驳回申请；仲裁机构在此期间按照仲裁程序作出的裁决书、调解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但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作出不予执行和撤销裁决的裁定。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
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法复〔1996〕8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5〕198号《关于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作出的不予执行的裁定有错误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仲裁裁决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再审的，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
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1 日

法复〔1996〕10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5〕豫法执请字第 1 号《关于郑劳仲复裁字〔1991〕第 1 号复议仲裁决定书能否作为执行依据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仲裁一裁终局制度，是指仲裁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没有提请再次裁决的权利，但这并不排除原仲裁机构发现自己作出的裁决有错误进行重新裁决的情况。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发现自己作出的仲裁决定书有错误而进行重新仲裁，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违背一裁终局制度，不应视为违反法定程序。因此对当事人申请执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复议仲裁决定的，应予立案执行。如被执行人提出申辩称该复议仲裁决定书有其他应不予执行的情形，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认真审查，慎重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6日

法发〔199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现就人民法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仲裁法》实施前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仲裁协议继续有效，有关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应当告知其向依照《仲裁法》组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书面协议放弃仲裁后，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二、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一般案件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属涉外仲裁案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由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有关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应当认真进行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即应依法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如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依法裁定驳回申请。

三、对依照《仲裁法》组建的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包括涉外仲裁裁决），当事人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
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6 日

法〔1997〕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据了解，目前一些地区人民法院以仲裁裁决书送达超过规定期限，不符合仲裁程序，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3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简称国办发〔1995〕38 号文）规定为由，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国办发〔1995〕38 号文第三条规定中提到的 6 个月期限，指的是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不包括送达仲裁裁决的期限。法院以仲裁裁决送达超过 6 个月规定期限，不符合仲裁程序，违反国办发〔1995〕38 号文规定为由，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既于法律无据，也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各地人民法院凡发现在审判工作中存在上述问题的，应当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特此通知。